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49號

原告 朱程希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程式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惟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居所。經本院函查上開帳戶申請人姓名年籍資料，已獲回覆，原告應聲請到院閱卷，並提出書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